

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修課辦法

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100.03.15)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(105.05.19) 修正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深化心理治療之學習，促進理論與實務工作之結合及反思，依據「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規劃」，特訂定本修課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資格

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需修畢「高等心理治療」，且成績合格後，方可修習「高等心理治療實習」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

「高等心理治療實習」之實習期間分為暑期及學期實習，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擇：

一、暑期實習：於碩一暑假進行，並配合機構規定，約定每週至機構實習 4 天半或 5 天，為期 6-8 週。

二、學期實習：於碩二上學期間進行，每週實習一天，不少於 144 小時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

實習機構之安排，得於醫療機構、煙毒勒戒所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精神復健中心、心理治療所、學校諮商中心或輔導室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。

第五條 臨床督導之安排與資格

一、實習機構應安排具備臨床實務督導資格者，為實習學生之機構實習督導。

二、上述具備臨床實務督導資格者，意指：

- (一) 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執照。
- (二) 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教學熱忱。

第六條 實習規定：

一、修習此課程學生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討論後，遴定實習機構。

二、實習學生應定期接受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指導。

三、學校督導老師得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探訪實習狀況。

四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第七條 實習內容：

一、個別心理治療：實習期間至少須完成 15 小時之個別晤談。

二、團體治療：與機構督導討論後視狀況參與或觀察團體治療。

三、家族治療：與機構督導討論後視狀況參與或觀察家族治療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及申訴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及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考核評定，各佔實習總成績之 50%，成績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。
- 二、實習學生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，70 分為及格。
- 三、實習學生若有實習表現不佳或學習困難之狀況，經由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，得終止該名學生之實習。
- 四、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，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依實習機構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修課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